

(d) 统一全国性统计资料,加强它们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统计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关的有关建议;

(e) 协调西亚经社会及其成员国之间统计数据 and 资料的交换,使有关各方受益;

(f) 协调西亚经社会成员国的统计方案,特别是协调有关统计调查、人口普查和执行日期等事项;

2. **建议**统计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

3. **促请**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落实本决议,向西亚经社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统计委员会的成就的报告。

1993年2月2日  
第2次全体会议

### 1993/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考**黎巴嫩政府提出的关于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常设总部迁往贝鲁特并担任其东道国的请求,

**还参考**伊拉克政府的备忘录,其中要求西亚经社会工作人员于1992年12月31日之前返回巴格达,否则伊拉克政府将收回现有建筑物,但它准备为同一目的提供别的建筑物,

**又参考**约旦政府提出的关于将西亚经社会常设总部迁往安曼并担任其东道国的请求,

**参考**执行秘书关于西亚经社会常设总部的说明,<sup>2</sup>

**考虑到**必须为西亚经社会秘书处提供稳定的环境,这对它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是至为重要的,

1.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的措施研究黎巴嫩政府和约旦政府提出的请求以及可能从西亚经社会任何成员国收到的关于迁移西亚经社会常设总部并担任其东道国的任何其他请求,还请执行

秘书向西亚经社会下一次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说明他就西亚经社会常设总部所进行的联系,并对这方面的提议进行评估;

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一年之内在贝鲁特举行一次西亚经社会特别会议,讨论西亚经社会常设总部的问题;

3. **感激**黎巴嫩政府愿意担任西亚经社会特别会议东道国并准备支付所涉经费;

4. **感谢**西亚经社会目前东道国伊拉克政府已提供且正提供的设施,并呼吁该国政府鉴于联合国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于1979年6月13日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问题缔结签署的协定,<sup>3</sup>就分配给西亚经社会在巴格达的常设总部的建筑物采取任何措施之前,同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进行协商;

5. **并感谢**约旦政府自1991年8月以来暂时担任西亚经社会的东道国并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1993年2月2日  
第2次全体会议

### 1993/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和1992年7月30日第1992/37号决议,其中决定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召开、任务和筹备进程,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必须确保会议有充分的政府间筹备进程以及必须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 **决定**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重新排定时间于1993年5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

2. **又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3号决议将核可的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通盘资源范围内,并在不损及到捐给会议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所提供资源的利用情况下,于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必须确保会议成功履行其任务,并需确保有适当的政府间筹备进程;

3. **还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其第47/213号决议将核可的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通盘资源范围内,将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推迟到1994年举行,并在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上审议有无可能配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排定其时间;

4.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为此作出贡献的方式;

5. **决定**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可根据现有预算外资源的能力,使用会议自愿信托基金为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此次国际会议的每一最不发达国家一位代表提供旅费,在特殊情况下还可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6.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和此次国际会议的重要性,鼓励全力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够充分参加。

1993年2月12日  
第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非政府组织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愿意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应认可其参加。其他希望被认可参加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为此目的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向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

2.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负责接受和初步评价各非政府组织报名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申请书。

3. 所有这种申请书必须随附关于该组织的职权范围及其活动同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其中应表明这种职权范围

和相关性同会议筹备工作中哪些特定领域有关。这类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该组织的宗旨;

(b) 该组织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哪个或哪些国家执行这些方案和活动;

(c) 确认其在国家和/或国际级别进行的活动;

(d) 附有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副本,以及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的清单;

(e) 一份关于其成员的说明,指出成员总数和他们的地理分布情形。

4. 当评价申请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非政府组织的相关性时,协议认为,决定它们相关性的根据是它们的背景和是否涉及人口问题或人口与发展问题,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决议第4段提到的问题。

5. 申请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都必须肯定它们对会议目标和目的具有兴趣。

6. 如会议秘书处根据按照本决议提供的资料,认为某一组织业已证明其职权范围和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时,它将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与会。如果秘书处不建议认可与会,它将向筹备委员会提出这样做的理由。秘书处应确保至少在每届会议开会的一星期前向筹备委员会成员提出它的建议。

7. 筹备委员会应在其全体会议讨论会议秘书处的建议的24小时之内对所有认可与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如果不在此期间作出决定,则应在作出决定之前临时认可与会。

8. 已认可与会参加筹备委员会一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其今后所有会议。

9. 鉴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政府间特性,各非政府组织在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中将不具备谈判作用。

10.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可在筹备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它的附属机关内作简短发言。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可要求在这些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如果提出要求的数量过多,筹备委员会应要求非政府组织组成集团,每个集团由一位发言者发言。非政府组织的任何口头发言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均应听凭主席安排并须得到筹备委员会的同意。

11. 有关非政府组织若觉得有必要,可在筹备进程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意见,但费用自理。除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这些书面意见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